

证券代码：837687

证券简称：草都牧草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才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2025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现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5 年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由财务总监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5 年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由财务总监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持续发展，实现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审批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度申请金额累计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长李国才审批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授权委托董事长李国才审批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与担保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及手续的办理，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抵押质押资产用于银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要，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壹年，申请授信贷款银行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担保公司为公司的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对牧联易购科贸

(北京)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质押。公司以自有存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用于保障公司融资业务顺利开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李国才、董事李国成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预计并披露与关联方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发酵全混日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4,000,000.00 元(公告编号：2025-023)，本期实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 36,949,899.78 元，实际交易金额超出原预计额度，现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成为本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李国才为兄弟关系。

本期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卢香兰发生销售青干草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38,352.00 元，现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卢香兰系公司控股股东李国才兄弟的配偶。

本期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采购需求，与关联方草都数字(张北)草牧业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购买稻草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1,908.00 元，现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草都数字(张北)草牧业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

子公司。

本期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肉牛代育肥协议，约定由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育肥并向公司出售符合协议约定标准的肉牛，协议结算价格为交割日市场价和实际称重均重计算并加 180.00 万元育肥费用，该交易目前尚未交割，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已向关联方支付 450.00 万元预付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李国才、董事李国成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核查发现，公司以前年度报表存在差错事项，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 号）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